

发展规划处党支部工作细则

一、支部构成

支部委员会成员：

周 霖 支部书记

魏 冶 支部副书记

张 锐 纪检委员

刘 鑫 宣传委员

孙晨曦 组织委员

二、支部任期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三、支部党员大会

每季度召开一次，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如涉表决事项，须半数以上有表决权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为通过。

会议议题由支部委员会先期研讨确定，可与主题党日、党课一并进行，拟定于每年 3、6、9、12 月 30 日下午召开，如遇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任务或特殊情况向后顺延 1-3 天。

四、支部委员会

每月召开一次，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拟定于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任务或特殊情况向后顺延 1-3 天，如有特殊需要，也可随时召开，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五、组织生活会

每年召开 1 次，由书记或副书记组织，拟定于每年 12 月 20 日，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如党委组织部另有要求除外。

组织生活会主题由支部委员会先期研讨确定，如党委组织部另有要求除外，会议主题确定后，支部全体党员应在会前认真学习。

支部书记在组织生活会上代表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支部全体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并于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六、党课

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课可与党员大会或主题党日一并进行。

七、主题党日

每月 15 日进行主题党日活动，如遇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任务或特殊情况向后顺延 1-3 天，或与党员大会一并进行，活动主题及形式由支部委员会先期研讨确定。

八、民主评议党员

每年进行 1 次，与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评选本年度支部优秀党员并向上级党委推荐党员先锋岗成员。

九、谈心谈话

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每位党员开展 1 次谈心谈话，具体时间由书记灵活掌握。

十、党费

党员按照支部委员会通知按期交纳党费，支部委员会按照机关党委要求合理依规使用党费并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党费使用情况。